

提取住房公积金直付购房首付款确认书

一、职工个人信息			
委托人 1 (购房人) 姓名		身份证号	
长春公积金账户余额		联系电话	
委托人 2 (配偶) 姓名		身份证号	
长春公积金账户余额		联系电话	
二、购房信息			
房地产开发企业			
所售项目名称			
所购房屋楼栋及房间号	() 栋/幢 () 单元 () 层 () 号		
房屋总价	元	首付款总额	元
开发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委托直付信息及提取承诺			
本人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_____元，配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_____元，合计提取金额_____元（注：最多可提取到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百元部分）用于支付上述购房信息栏载明的购房首付款金额，并不可撤销地委托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划转至上述购房信息栏载明的收款账户。 本人承诺上述购房消费行为及提取申请信息真实、有效。本人将确保委托期间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充足，无司法冻结或违规提取登记等影响直付的情形，如因本人原因导致的直付失败，一切责任自行承担。本人授权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部门联网对本人提交的信息进行事中事后查验，如有证明材料虚假或承诺不实，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人及配偶)			
四、开发企业承诺			
1、我司确认购房人的上述购房消费行为真实、有效，同意按购房人已支付的款项和委托提取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合计金额作为购房首付款，与购房人签订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2、购房人委托提取并划转至我司资金账户的住房公积金，仅作为购房人的购房首付款，我司无权支付给购房人及其配偶或挪作他用； 3、若购房人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因故未成功签订或解除的，我司将无条件将已转账的提取金额逐笔、足额退回至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指定账户。 企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_____ 年 月 日			